

股票代碼 6523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WU SKINCARE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目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2
二、開會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一	6
六、選舉事項	6
七、討論事項二	7
八、臨時動議	7
九、散會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盈餘分派表	3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一

六、 選舉事項

七、 討論事項二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發放方式報告。
- (四) 本公司辦理盈餘分配發放現金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擬補選董事一席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發放方式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2.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297,256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48,628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盈餘分配發放現金案報告。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3,883,833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86 元。

3.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1,797,020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179,702 元，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1,465,916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4,083,234 元。

2.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補選董事一席案。

說 明：

- 本公司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當選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將同時屆滿(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
-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戶名	持有股數
1	3	東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 股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	備註
東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化妝品相關之銷售業務、管理顧問及國際貿易	董事候選人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公司積極落實「品牌力+產品力+銷售力」三大營運策略，透過專業醫美形象強化品牌力，並成功行銷溝通產品功效及整合實體虛擬通路，進而提高消費者忠誠度與回購率，因而帶動整體台灣地區銷售達近雙位數成長。中國方面，虛擬通路銷售隨著平台的拓展使銷售呈雙位數成長，但實體通路則因銷售策略由直營模式改為經銷模式，使營收減少但同時也大幅減少實體通路費用支出，另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大陸公司的投資架構調整，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大陸公司之營收於 108 年 11 月起不再併入合併營收中，相對於前一年度整體大陸地區營收因而減少。綜上因素，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4,212 仟元，較 107 年新台幣 962,998 仟元，成長 5.32%，獲利表現方面，本年度在營收成長及整體投資及費用管制得宜下，108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1,797 仟元，較 107 年新台幣 24,839 仟元年增 672%，獲利能力大幅增加。

(二)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維持每年 15% 的產品更新率，提供不同膚質及需求之消費者多元選擇，本年度成功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用途	產品系列	品名
保濕	玻尿酸保濕系列	玻尿酸保濕精華露、玻尿酸保濕精華液、玻尿酸保濕精華液(清爽型)、玻尿酸保濕精華化妝水、玻尿酸保濕精華化妝水(清爽型)、玻尿酸保濕精華乳、玻尿酸保濕重量組
美白	潤透光美白系列	潤透光美白精華化妝水、潤透光美白精華液、潤透光美白精華乳、潤透光美白眼部精華液
防曬	全方位防曬系列	輕透水感防曬液
保濕、抗老	實驗室配方系列	2% 神經醯胺保濕精華、10% 菁鹼醯胺 B5 舒緩精華
保濕、抗老	膠囊面膜系列-超級食物	魚子萊姆煥白膠囊面膜、藍果巴西莓活力膠囊面膜、卡姆果紅石榴亮白膠囊面膜、晶鑽松露保濕膠囊面膜、銀杏蜂王乳修護膠囊面膜

二、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以最簡單有效的方式，來創造最完美無瑕肌膚」的精神與目標，研發出一系列「高效能」、「低敏感」專業保養品，傳達類醫學美容療程概念，讓消費者在家也能延續居家醫學美容保養護膚機制，實踐「簡單擁有好膚質」速效保養的概念。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本公司抱持著不斷創新求精的態度、善用醫學專業與先進科技，持續增加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並擴展產品應用範圍及消費客群，創造獲利成長，同時透過對品質與服務的追求，帶動台灣保養品產業整體的向上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國內臉部保養品市場成長趨緩、市場競爭激烈、產品銷售折扣次數頻繁及深度逐漸擴大均可能影響銷售動能，但本公司將透過聚焦消費者，著重產品成分溝通、提升產品價值與消費者體驗及創意行銷內容，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持續拓展海內外通路及市場，進而維持穩定的成長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聚焦消費者、創新思維及效率提升等策略，在新的一年蓄勢待發：

1. 聚焦消費者：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醫美概念產品，為不同膚質提供最適合產品，以創造顧客滿意度及建立品牌忠誠度。
2. 創新思維：創新銷售渠道，創意行銷內容，結合科技導入創意行銷，為顧客創造價值。
3. 效率提升：有效運用內外資源，優化流程，提高營運效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藥妝零售銷售成長趨緩，銷售管道仍以實體店面為主，網路購物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且商品價格通常較實體店面低，已成為主要消費通路之一，面對國外知名藥妝來台拓展、小品牌異軍突起、市場破碎化及社群媒體當道等的影響，市場的競爭將愈趨激烈。

整體消費者習慣的改變，已非以往單純被商業廣告或明星代言人所影響，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已逐漸摒除名牌迷思，透過社群媒體的討論來挑選更適合自己的保養品，決策過程漸漸偏向理性，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也體現了低忠誠度化與行為多變兩個特點。

面對臉部保養品品牌林立及市場的常態性削價競爭的外部環境，本公司將透過持續開發領先概念產品，開拓國內外新市場及新通路並深化與通路商的合作，以及創意公關行銷與完善的顧客服務，以保持本公司台灣醫美保養品牌的領導者，並提升在亞洲醫美保養品牌的知名度及地位。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與本公司行業相關之法規規定，且隨時注意法規變動情況及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欣儒

吳 欣 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35 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爾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爾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爾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爾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達爾膚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達爾膚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短效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達爾膚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 2.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 3.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 4.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爾膚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達爾膚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 2.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 3.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 4.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5.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 6.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達爾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爾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爾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爾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爾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爾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爾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爾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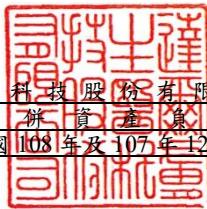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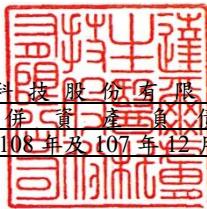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7,031	31	\$ 503,88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23,315	1	32,2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440	6	167,91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59,044	3	1,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九)	6,707	-	566	-		
130X	存貨	六(四)	102,231	5	163,214	9		
1410	預付款項		7,511	-	23,4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980,876	48	942,634	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0,155	94	1,835,038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411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335	1	19,30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736	1	-	-		
1780	無形資產		4,737	-	6,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739	-	39,5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5,421	1	11,3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379	6	77,125	4		
1XXX	資產總計		\$ 2,052,534	100	\$ 1,912,163	100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8,805	-	\$ 12,806	1
2150 應付票據		-	-	9	-
2170 應付帳款		42,217	2	69,15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60,963	3	87,0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19	-	21,7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5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45	1	10,6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300	6	201,391	1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981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69	2	-	-
2XXX 負債總計		168,769	8	201,391	1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477	22	450,477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142,747	56	1,163,018	6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77	5	114,5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5	-	3,5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97	9 (18,81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8)	-	(2,075)	-
權益總計		1,883,765	92	1,710,772	89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2,534	100	\$ 1,912,1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金額	%	107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1,014,212	100	\$ 962,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10,332)	(31)	(377,137)	(39)
5900 營業毛利		703,880	69	585,861	6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3,891	69	585,861	61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374,148)	(37)	(442,381)	(46)
6200 管理費用		(73,764)	(7)	(61,7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54)	(1)	(10,2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397)	(1)	(6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463)	(46)	(515,049)	(53)
6900 營業利益		235,428	23	70,8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558	2	11,9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1,138	4	(19,48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28)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1,892)	(6)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24)	-	(7,562)	(1)
7900 賽前淨利		228,204	23	63,25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6,407)	(4)	(38,411)	(4)
8200 本期淨利		\$ 191,797	19	\$ 24,83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67	-	\$ 1,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67	-	1,5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64	19	\$ 26,35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1,797	19	\$ 24,83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264	19	\$ 26,357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26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26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公司之保留盈餘	業主之權益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157	\$ 1,182,846	\$ 101,851	\$ 750	\$ 131,629	(\$ 3,593)	\$ 1,871,640		
本期淨利		-	-	-	-	24,839	-	-		24,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8		1,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39		1,518		26,35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25	-	(12,7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3	(2,843)	-	-		-
現金股利		-	-	-	-	(112,789)	-	(112,789)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7,680)	(19,828)	-	-	(46,928)	-	-		(74,4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477	\$ 1,163,018	\$ 114,576	\$ 3,593	(\$ 18,817)	(\$ 2,075)	\$ 1,710,772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477	\$ 1,163,018	\$ 114,576	\$ 3,593	(\$ 18,817)	(\$ 2,075)	\$ 1,710,772		
本期淨利		-	-	-	-	191,797	-	-		191,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67		1,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797		1,467		193,26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299)	-	17,29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8)	1,518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20,271)	-	-	-	-	-		(20,27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477	\$ 1,142,747	\$ 97,277	\$ 2,075	\$ 191,797	(\$ 608)	\$ 1,883,7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204	\$	63,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397		66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21,364		17,85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78		2,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929)		1,88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28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189)	(11,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61,8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720		4,76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56,05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	(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2		-
應收帳款淨額		8,111	(3,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27	(68)	
其他應收款		(3,996)	(548)	
存貨		(30,514)	50,122	
預付款項		(3,906)	7,291	
其他流動資產		(767)	1,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01)	10,077	
應付票據		(9)	-	
應付帳款		(26,890)	(11,726)	
其他應付款		4,190	7,662	
其他流動負債		(83)	(4,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242	134,593	
收取之利息		16,381	12,814	
支付之利息		(1,028)	-	
支付之所得稅		(43,043)	(26,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552	120,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四)	28,80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475)			-
投資合資公司	六(六)	(110,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837)	(6,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取得無形資產	(191)	(2,7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3)	(4,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93	3,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58)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127)	(10,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二十四)	64,89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2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6		-
支付現金股利	(20,271)	(112,789)		
買回庫藏股	(-)	(74,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76	(187,225)	
匯率影響數		3,750	2,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151	(75,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880	578,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031	\$ 503,880		

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王郁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45 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短效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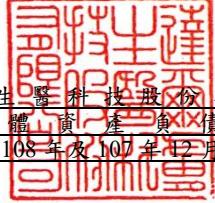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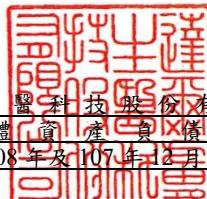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2,233	29	\$	408,10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23,315	1		32,2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440	6		151,38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59,044	3		66,4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九)		6,633	-		3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12,166	6
130X	存貨	六(四)		102,231	5		108,361	6
1410	預付款項			7,511	-		12,9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980,876	48		942,634	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5,283	92		1,834,692	9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3,283	5		1,0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335	1		14,06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736	1		-	-
1780	無形資產			4,737	-		6,6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739	-		15,5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5,421	1		8,0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251	8		45,464	2
1XXX	資產總計		\$	2,052,534	100	\$	1,880,156	100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8,805	-	\$ 12,806	1
2150 應付票據		-	-	9	-
2170 應付帳款		42,217	2	69,15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60,963	3	55,2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19	-	21,7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5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45	1	10,4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300	6	169,384	9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981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6	-	-	-
2XXX 負債總計		168,769	8	169,384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477	22	450,47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142,747	56	1,163,018	6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77	5	114,5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5	-	3,5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97	9 (18,81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608)	-	(2,075)	-
3XXX 權益總計		1,883,765	92	1,710,772	91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2,534	100	\$ 1,880,15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金額	度 %	107 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898,926	100	\$ 808,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45,099)	(38)	(320,726)	(40)
5900 營業毛利		553,827	62	487,973	6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11	-	(28,254)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8,254	3	24,32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2,092	65	484,041	6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23,911)	(25)	(214,052)	(26)
6200 管理費用		(73,764)	(8)	(61,7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54)	(1)	(10,2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8)	-	(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927)	(34)	(286,117)	(35)
6900 營業利益		272,165	31	197,92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二)	14,766	2	13,6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181)	(1)	(9,3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2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441)	(6)	(138,93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884)	(5)	(134,598)	(17)
7900 稅前淨利		226,281	26	63,32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4,484)	(4)	(38,487)	(5)
8200 本期淨利		\$ 191,797	22	\$ 24,83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67	-	\$ 1,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67	-	1,5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64	22	\$ 26,357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26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4.26		\$ 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保留	餘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157	\$ 1,182,846	\$ 101,851	\$ 750	\$ 131,629	(\$ 3,593)	\$ 1,871,640		
本期淨利	-	-	-	-	24,839	-	24,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8	1,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39	-	1,518	26,35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25	-	(12,7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3	(2,843)	-	-	-	
現金股利	-	-	-	-	(112,789)	-	-	(112,789)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7,680)	(19,828)	-	-	(46,928)	-	-	(74,43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477	\$ 1,163,018	\$ 114,576	\$ 3,593	(\$ 18,817)	(\$ 2,075)	\$ 1,710,772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477	\$ 1,163,018	\$ 114,576	\$ 3,593	(\$ 18,817)	(\$ 2,075)	\$ 1,710,772		
本期淨利	-	-	-	-	191,797	-	191,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67	1,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797	-	1,467	193,26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299)	-	17,29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8)	1,518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20,271)	-	-	-	-	-	-	(20,27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477	\$ 1,142,747	\$ 97,277	\$ 2,075	\$ 191,797	(\$ 608)	\$ 1,883,7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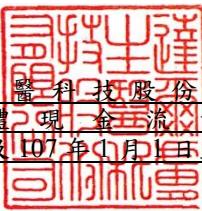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281	\$ 63,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8	5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19,110	13,02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45	2,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929)	1,88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28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608)	13,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48,441	138,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04	90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8,265)	3,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2	-
應收帳款淨額	27,847	(24,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79	62,095
其他應收款	(757)	1,097
存貨	6,130	6,548
預付款項	5,452	3,608
其他流動資產	(767)	1,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01)	10,077
應付票據	(9)	-
應付帳款	(26,938)	(8,617)
其他應付款	5,742	3,908
其他流動負債	(647)	(4,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818	261,415
收取之利息	15,932	12,670
支付之利息	(1,028)	-
支付之所得稅	(43,043)	(26,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679</u>	<u>247,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166	(61,4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475)	-
對子公司之增資	(110,900)	(98,3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585)	(5,022)
取得無形資產	(191)	(2,7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1)	(2,7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58)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640)</u>	<u>(170,7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1,486	-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四) (20,271)	(112,7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9,129)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74,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14)</u>	<u>(187,2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125	(110,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108	518,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233</u>	<u>\$ 408,10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吳奕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附件五】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8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1,797,020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9,179,702)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65,916
可供分配盈餘	174,083,23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86 元)	173,883,8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401

註：依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發放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辦理盈餘分配發放現金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二、視本公司實際作業考量，酌予刪除本條第二項有關營業週期之文字。</p> <p>三、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1)略</p> <p>(2)略</p>	<p>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1.~3.略</p> <p>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資金貸與總額 1.~3.略</p> <p>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p>	<p>一、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1.~2.略</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查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1.~2.略</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查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p> <p>二、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u>(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 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u></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第一項及第四項、新增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其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資金貸與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筆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延展，應先償還原資金貸與金額後，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需延展，應先償還原資金貸與金額後，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配合業務需求區分資金貸與之性質及期限，考量集團內部資金運用彈性，新增第六條第2項。 二、視本公司實際作業考量，酌予刪除本條第二項有關營業週期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年。</u>		
七、計息方式 <u>(一)~(二)略</u>	七、計息方式 <u>(1)~(2)略</u>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八、審查程序應包括 <u>(一)~(五)略</u>	八、審查程序應包括 <u>(1)~(5)略</u>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u>(一)略</u> <u>(二)略</u> 1.~4.略 <u>(三) 略</u> 1.~3.略 <u>(四)略</u> <u>(五)略</u> 1.~3.略 <u>(六)略</u> <u>(七)略</u> 1.~3.略 <u>(八)略</u>	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u>(1)略</u> <u>(2)略</u> 1.~4.略 <u>(3)略</u> 1.~3.略 <u>(4)略</u> <u>(5)略</u> 1.~3.略 <u>(6)略</u> <u>(7)略</u> 1.~3.略 <u>(8)略</u>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十、還款 <u>(一)~(三)略</u>	十、還款 <u>(1)~(3)略</u>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三)略</u>	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1)~(3)略</u>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	十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法令修訂。
十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法令修訂。
十五、資訊公開 <u>(一)略</u> <u>(二)略</u> <u>1.~4.(略)</u> <u>5.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十五、資訊公開 <u>(1)略</u> <u>(2)略</u> <u>I~IV.(略)</u> <u>V.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配合法令修訂，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第五款文字。 二、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十六、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u>(一)~(三)略</u>	十六、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u>(1)~(3)略</u>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十九、實施與修訂 <u>(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九、實施與修訂 <u>(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原第四項，並增訂第四項至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 <u>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2)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總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3)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總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四)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 <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u>	
(五)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改及廢除，均由財務部負責。	
(六)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改及廢除，均由財務部負責。		
二十、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二月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u>(一)略</u> 1.~3.略 <u>(二)~(四)略</u>	二、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u>(1)略</u> 1.~3.略 <u>(2)~(4)略</u>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u>(一)略</u> 1.~3.略 <u>(二)~(四)略</u>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u>(1)略</u> 1.~3.略 <u>(2)~(4)略</u>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u>(一)~(四)略</u> <u>(五)略</u> 1.~3.略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u>(1)~(4)略</u> <u>(5)略</u> 1.~3.略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 <u>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 <u>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之規定。 二、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本公司將其辦理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1.~5.略</p> <p>(三)略</p> <p>1.~3.略</p> <p>(四)~(六)略</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八)~(十)略</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略</p> <p>(2)略</p> <p>1.~5.略</p> <p>(3)略</p> <p>1.~3.略</p> <p>(4)~(6)略</p> <p>(7)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8)~(10)略</p>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法令修訂。</p> <p>二、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p>
<p>七、背書保證註銷</p> <p>(一)~(三)略</p>	<p>七、背書保證註銷</p> <p>(1)~(3)略</p>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八、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法令修訂。
<p>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u>(一)~(四)</u>略</p>	<p>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u>(1)~(4)</u>略</p>	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
<p>十、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之)</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二)</u>略</p> <p><u>(三)</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u>(四)~(六)</u>略</p>	<p>十、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後適用之)</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1)~(2)</u>略</p> <p><u>(3)</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u>(4)~(6)</u>略</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五)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改及廢除，均由財務部負責。</p>	<p>十四、 實施與修訂</p> <p>(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p> <p>(4)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改及廢除，均由財務部負責。</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原第三項並增訂第三項至第四項。</p> <p>二、編碼依「制度文件制修廢管理辦法」修正。</p>
<p>十五、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十五、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名稱: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30醫院管理顧問業
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110瘦身美容業
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捌拾萬股，計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該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擬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若依第廿一條第四項規定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前項規定之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派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

本公司必要時得對外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奕 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是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是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應依前項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於選舉時執行各項有關選務。

第五條、董事會應設置選舉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奕叡	普通股	12,519,375	27.79%
董事	吳英俊	普通股	0	0.00%
董事	達爾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687,500	17.07%
獨立董事	韓志翔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欣儒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江朝聖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0,206,875	

備註：

- (一) 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20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45,047,625股。
-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3,810股，截至109年4月20日止持有：20,206,875股。
- (三)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DR.WU SKINCARE CO.,LTD.